

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答疑精华

【问题】请总结税法的适用原则及基本原则。

【答复】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基本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实质课税原则。

【问题】如何理解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答复】实体从旧,程序从新,主要是指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例如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在汇算清缴 200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按原规定适用 33%(实体从旧)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程序从新),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指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是从实体法的角度来说的,如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则 2007 年时企业应该按照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不适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

【问题】如何记忆我国的税收收入划分?

【答复】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 中华会计网校

对于记忆,可以参考下面的表格掌握。

税种	中央政府收入	地方政府收入
消费税	√	×
关 税	√	×
车辆购置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契税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耕地占用税	×		√
房产税	×		√
车船税	×		√
增值税	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	其余 50%	其余 50%
P)_	增值税	校	
企业所得税	铁、银总部、海洋石油	其余 60%	其余 40%
	企业		
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	其余 60%	其余 40%
	免)		
城市维护建设税	银、保总部		其余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	中:	其余工厂以外
印花税	证券交易	— WW	其余

【问题】请帮忙总结一下我国的税收立法机关及其制定的相关政策。

【答复】对于这个问题可以参考下面的表格来掌握。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举例	效力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正式立法	法律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	除《宪法》外, 在税收法律 体系中,税收 法律具有最 高的法律效 力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 务院立法	對行釜伽	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授 权 立 法 的 法 律 效 力 高 于行政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 细则》	行政法规的 效力低于宪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 税收地方性法规(目前只有 海南省、民族自治区按全国 人大授权立法)	细则		法、法律,高 于地方法规、 部门规章、地 方规章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 署——税收部门规章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收代理试行办法》 等	不 得 与 税 收 法律、行政法
税收规章	 省级地方政府——税收地方 规章	《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等	规相抵触

中华会计网校

【问题】农产品进项税额转出是如何推导的?

【答复】进项税额转出是增值税中的一个重点,大家在学习时可以记住公式,遇到直接套用即可,这里给大家展示一下推导公式,推导如下:

购进农产品,其进项税额=实际采购金额×13%

农产品的入账成本=实际采购金额×(1-13%)

所以,实际采购金额=账面成本÷(1-13%)

中华会计网校

进项税额转出=实际采购金额×13%=账面成本÷ (1-13%) ×13%

【问题】增值税发生视同销售时,如何选择销售额?

【答复】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或者视同发生应税行为的情形,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营改增"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1.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或者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确定。
- 2.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或者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确定。
- 3.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问题】请总结一下,营改增后增值税的预缴政策。

【答复】1. 非房企转让不动产预缴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 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地税预缴,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申报纳税。

其他个人: 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地税申报纳税。



2. 不动产经营租赁

不动产和机构不在同一县市需预缴,在不动产所在地国税预缴,向机构所在地国税申报纳税。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不动产所在地地税代征。

3. 跨县(市、区)建筑服务(不含其他个人)

向建筑服务发生地国税预缴,向机构所在地国税申报。

中华会计网校

【问题】营改增后,对于非房企转让不动产,如何记忆?

【答复】可以参考下面的表格掌握,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可选简易	之前取得	差额	(收入-购置原价或作价)÷(1+5%)×5%
—	5%	之前自建	全额	收入÷ (1+5%) ×5%
般纳		之前取得	全额	差额 5%预缴
税	正常计税	之前自建	全额	全额 5%预缴
人	11%	之后取得	全额	差额 5%预缴
		之后自建	全额	全额 5%预缴
小非	见模	取得	差额	(收入-购置原价或作价)÷(1+5%)×5%
71.12	九1天	自建	全额	收入÷ (1+5%) ×5%
\	A C R	北上广深	Landy V	年,全额 5%; ,普通免税,非普通差额 5%
	个人住房 其他地D		不满 2 = 满 2 年	年,全额 5%; ,免税

【问题】如何区分含税价格与不含税价格?

【答复】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价格是不含增值税的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2. 普通发票上的价格是含税的
- 3. 一般纳税人的销售价格如果没有特别指明,则是不含税的
- 4. 零售价格,如果没有特别指明,一般是含税的
- 5. 价外费用的价格是含税的
- 6. 对于一般纳税人企业而言其收取的加工费,如果题目没有特别的提示,则是按照不含增值 税处理的



- 7. 隐瞒的收入是含增值税的
- 8. 销售给小规模纳税人的价格是含税的
- 9. 在企业所得税题目中,往往给出的售价是不含税价

【问题】烟叶在计算进项税时有个简单方法,公式是如何推导出来的呢?

【答复】应纳烟叶税税额=烟叶收购金额×20%

烟叶收购金额=收购价款×(1+10%),10%为价外补贴;

烟叶进项税额=收购价款×(1+10%)×(1+20%)×13%=收购价款×1.1×1.2×13%

【问题】如何区分消费税中的生产环节和零售环节?

【答复】生产环节是由生产企业对外销售,不论销售给谁,都是生产环节。

零售环节是指由面对最终消费者的销售环节,不论是谁在销售,只要是面对最终消费者,都属于零售环节。

这两个环节可能有交叉,即生产企业面对最终消费者销售时,同时属于生产环节和零售环节,此时在生产环节征税的消费品,按生产环节的税率交消费税,在零售环节征税的消费品,按零售环节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问题】包装物押金在消费税的处理。

【答复】1. 销售货物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如果单独记账核算,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2. 因逾期(1年为限)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并入销售额征税。

征税时注意两点:一是逾期包装物押金为含税收入,需换算成不含税价再并入销售额;二是征税税率为所包装货物适用税率。

3. 酒类产品: 啤酒、黄酒, 按是否逾期处理。

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押金,无论是否逾期一律并入销售额征税。

【问题】应税消费品委托加工收回是否征收消费税?

【答复】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



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问题】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哪些?

【答复】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是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法人或者其他社会团体。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包括该物品的所有人和推定为所有人的人。一般情况下,对于携带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携带人为所有人;对分离运输的行李,推定相应的进出境旅客为所有人;对以邮递方式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收件人为所有人;以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推定其寄件人或托运人为所有人。

【问题】如何运用关税税率?

【答复】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对税率的运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 1.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 2.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 3.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指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货物运抵指运地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
- 4.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启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 5. 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 6.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 7.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 8. 已申报进境并放行的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租赁货物或者已申报进出境并放行的暂时进出境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纳税义务人再次填写报关单申报办理纳税及有关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1) 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 (2) 保税仓储货物转人国内市场销售的;
- (3)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 (4)可暂不缴纳税款的暂时进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或者进境的;
- (5)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 9. 补征和退还进出口货物关税,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www.chinaacc.com

【问题】什么是关税的全部生产地标准?

【答复】全部产地生产标准是指进口货物"完全在一个国家内生产或制造",生产国或制造 国即为该货物的原产国。完全在一国生产或制造的进口货物包括:

- 1. 在该国领土或领海内开采的矿产品;
- 2. 在该国领土上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
 - 植物产品; 中华宏叶网仪
- 3. 在该国领土上出生或由该国饲养的活动物及从其所得产品;W.Chinaacc.co
- 4 在该国领土上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 5. 在该国的船只上卸下的海洋捕捞物,以及由该国船只在海上取得的其他产品;
- 6. 在该国加工船加工上述第5项所列物品所得的产品:
- 7. 在该国收集的只适用于做再加工制造的废碎料和废旧物品:

www.chinaacc.com

8. 在该国完全使用上述 1~7 项所列产品加工成的制成品。

【问题】不得计入关税完税价格的情形有哪些?

【答复】下列费用,如能与该货物实付或者应付价格区分,不得计入完税价格:

- 1.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的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援助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 2. 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输费用、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3. 进口关税及其他国内税收;
 - 4. 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 5.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 6.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是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而融资所产生的; 有书面的融资协议的; 利息费用单独列明的; 纳税义务人可以证明有关利率不高于在融资当时当地此类交易通常应当具有的利率水平, 且没有融资安排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价格与进



口货物的实付、应付价格非常接近的。

【问题】如何区分购货佣金与卖方佣金?

【答复】购货佣金是指进口企业支付给自己的采购代理人的佣金,也就是劳务费。特指买方向自己的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佣金。题目中出现购货佣金、买方佣金、采购代理人佣金等,都是指购货佣金,都是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的。比如,A企业准备在美国购买货物进口,但由于自己对美国货物的行情、采购程序、发货程序等不熟悉,于是就委托美国的C代为办理购货业务,并向C支付10万元的劳务费。这个劳务费就是"购货佣金""采购佣金"。

卖方佣金是支付给卖方代理人的佣金,实际也是购买货物的一项支出。例如,您开办一家生产企业,要从国外购进一批设备,国外的乙公司在销售该设备。您为购进设备向自己的代理人支付的费用属于购货佣金,向乙公司的销售代理人支付的费用就是卖方佣金。

一般购货佣金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支付给自己代理商的购货佣金,一种是支付给卖方代理商的购货佣金,另一种是支付给代表双方利益的代理商的佣金。

题目中,如果没有特别指明是哪种佣金,我们一般按照是支付给自己代理商的购货佣金来处理,不能计入存货成本;而其余的两种佣金都要计入存货成本当中。

【问题】资源税税目包括哪些?

【答复】新政策下资源税税目有6类,具体如表所示。

1. 原油	开采的天然原油征税,人造石油不征税
2. 天然气	专门开采或者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征税
3. 煤炭	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4. 金属矿	钨矿、钼矿、金矿、铜矿、铝土矿、铅锌矿、镍矿、锡矿等
5. 其他非金属矿	包括石墨、硅藻土、高岭土、萤石、石灰石、硫铁矿、磷矿、氯化钾、硫酸钾、井矿盐、湖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煤层(成)气、海盐、稀土等

【问题】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如何确定?

【答复】计算土地增值额时准予从转让收入中扣除的项目,根据转让项目的性质不同,可进行以下划分:



转让项目的性质	扣除项目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对于新建房地产转让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中华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 www	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对于存量房地产转让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
	有关费用
	3.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问题】如何界定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答复】基本征税范围:

- 1.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2. 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 3. 存量房地产的买卖。

特殊的征税范围参考下面表格:

具体情形	征税	不征税或免税
		(1) 房地产的继承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房地产继承、赠	非公益性赠与	(2)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公益性赠
与		与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房地产的出租		房地产的出租
	以房地产抵债而	www.cninaacc.com
房地产抵押	发生房地产权属	抵押期间,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转让	
户	单位之间进行房	
房地产交换	地产交换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免征



合作建房	建成后转让	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暂免征税
其他		代建房;房地产重新评估不属于征税范围

【问题】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政策如何记忆?

【答复】对于本知识点,可以参考下面的表格来理解。

具体情形	征税	不征税或免税	
	www.chir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征	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	
整体改建	税	税	
	176	整体改建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	
		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原企业投资主体不	且原企业投 <mark>资主体存</mark> 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	
企业合并	存续或房地产开发	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	
	企业,征税	税——限于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与原企业投资主体	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	
企业分立	一	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	
	发企业,征税	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限于非房地	
	www.chir	产开发企业	
以房地产投	>	单位(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	
以厉地) 12 资入股	其他情形, 征税	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	
页八欣		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			
宗国有土地位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		
"取得土地位	吏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扣除 Www.cninaacc.con	

【问题】土地增值税开发费用的扣除是按照期间费用据实扣除吗?

【答复】房地产开发费用不是按照纳税人实际发生额进行扣除,而是按税法的标准计算扣除,其有两种扣除方式。

第一种扣除方式: 利息支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 5%以内

利息的规定:

- 1. 利息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 2. 利息的上浮幅度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超过上浮幅度的部分不允许扣除;
- 3. 对于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注意与企业所得税的区别。 第二种扣除方式;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

内注意:

- 1.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上述 1、2 项所述两种办法。

房地产开发费用注意事项:

- 1. 两种扣除方式;
- 2. 比例(与销售收入比例匹配),包括单独扣除的利息也需要按比例计算扣除:
- 3. 无论账务如何处理, 利息支出在房地产开发费用中扣除——注意与企业所得税的区别。

【问题】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要注意的问题。

【答复】房产税以在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纳税人。其中:

- 1. 产权属国家所有的,由经营管理单位纳税;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由集体单位和个人纳税。
- 2. 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
- 3.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mark>或者产权</mark>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 4. 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应由使用人代为缴纳房产税。

【问题】地下建筑应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

【答复】参见下表:



用途	应税房产原值	应纳税额
工业用途房产	房屋原价的 50~60%	应税房产原值×[1- (10%-30%)]×1.2%
商业和其他用途房产	房屋原价的 70 [~] 80%	应税房产原值×[1- (10%-30%)]×1.2%

折算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和地方税务部门在上述幅度内 自行确定

对于与<mark>地上房屋</mark>相连的地下建筑,如房屋的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商场的地下部分等,应 将地下部分与地上房屋视为一个整体按照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问题】房产税出租次月的计算跟规定为什么不一样?

【答复】根据规定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但是根据一般做题规律,如果题目给出的时间是月末比如6月底,那么从次月开始计算房产税;如果给出的时间是月初,比如6月初,那么从当月开始计算房产税。

【问题】请总结一下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答复】参见下面表格:

女 尔耕地 上田科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免征耕地占用税	H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VVV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
减征耕地占用税		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уж шлуг г а дуну ра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
		税

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问题】契税中房屋抵债和交换有什么区别?

【答复】1. 以房抵债:承受人按照房屋现值缴纳契税,现值即房屋折价款。

2. 房屋交换: 等价交换不纳税,不等价交换的,由支付差价的一方缴纳契税。简单总结:抵债:现值征税,即全额;房屋交换:差价缴税。



另外需要注意:产权承受人缴纳契税。

【问题】车辆购置税中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的情形。

【答复】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政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问题】印花税税率记忆口诀。

【答复】1%:一猪管饱——猪(租赁合同)、管(仓储保管合同)、饱(财产保险合同)。 0.3%:三狗奸计——狗(购销合同)、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计(技术合同)。 0.5%:五赢家运产茶(五个赢家运送一种茶叫"产茶")——赢(营业账簿)、家(加工承 揽合同)、运(运输合同)、产(产权转移书据)、茶(勘察设计合同)。 0.05%:借款合同。

【问题】印花税委托加工规定

【答复】关于印花税加工承揽合同计税依据是加工或者承揽收入的金额,具体规定:

1.对于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做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和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加工承揽合同"、"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书,即为合同应贴印花;若合同中未分别记载,则应就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2.对于由委托方提供主要材料或者原料,受托方只提供辅助材料的加工合同,无论加工费和辅助材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均以辅助材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对委托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或原料金额不计税贴花。

【问题】印花税借款合同计税金额的规定。

【答复】借款合同: 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

- (1) 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贴一次。
- (2)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以其规定的最高额为计税依据,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 (3) 对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抵押贷款的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



在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时,应再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 (4)对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 暂按借款合同计税。
- (5)在贷款业务中,如果贷方系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款金额计税贴花。
- (6) 在基本建设贷款中,如果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且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的,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问题】所得来源的确定。

【答复】所得来源地大多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此知识点参考下面的表格掌握:

所得类型		所得来源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转让	不动产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财产	动产	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所得	权益性投资资产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 所得	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	租金、特许权使用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个人的住所	
费所得		_{地确定} www.chinaacc.com	
	其他所得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问题】什么是属于营业收入,什么属于营业外收入,是否作为广宜费的限额依据。

【答复】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计算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均是销售(营业)收入,这个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不包括营业外收入,投资



收益、利息收入、免税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核算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等实现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核算的是企业非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利得,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www.chinaacc.com

【问题】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的情形。

【答复】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税前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1.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中华会计网校

【问题】非营利组织的免税收入。

【答复】(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问题】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的项目。

【答复】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允许扣除
-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 赞助支出,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问题】工资薪金所得不征税项目。

【答复】在工资薪金中不予征税的项目有:

- (1) 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3) 托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问题】出租车司机个税总结。

【答复】参考下面表格掌握: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	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出租车属于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所有	工资薪金所得

【问题】稿酬所得次的总结。

【答复】稿酬所得次的规定,参考下面表格掌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	应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税
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 然后再出版, 或者	应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征税,即连载作为一
先出版,再在报刊上连载	次,出版作为另一次
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	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



	计征个税
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以预付稿酬或分次	应人光江열 4
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稿酬收入	应合并计算为一次
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	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计算
酬	为一次计征个税

甲华会计网校

【问题】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税总结。

【答复】参考下面表格掌握:

类型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持股期限≤1个月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 个月<持股期限≤1 年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1年	暂免个税 www.chinaacc.co

【问题】个人所得税房屋赠与情形及公式。

【答复】参见下面表格掌握:

房屋赠与	税务处理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不 欠此 & 人 配 组 码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		
	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除上述情形以外,房屋产	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其他所得"		
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	应纳税额=(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一赠与过程		
偿赠与他人	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20%		
双帧 杜儿双帧 卢曰	应纳税额=(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一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	购置成本一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20%		



【问题】个人所得税著作权和著作使用权。

【答复】著作的版权和著作权没有区别,是一样的,版权即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权利(包括财产权、人身权)。

著作的版权和著作的使用权二者不一样,是有区别的。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定义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提供著作的版权而取得的报酬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也是作者将作品的使用权提供给报社等取得的收入,只是将其独立出来作为一个单独的税目,除此以外的其他的与著作权有关的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也就是: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中,包括两个所得,其中稿酬所得不按照特许权的使用费所得征税,而是按照稿酬所得征税。除此以外的其他的与著作权有关的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

【问题】股息、红利、租金及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复】参见下面表格掌握: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征收率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 权使用费所得	营改增试点中的非居民企业,应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全额作 为应纳税所得额
转让财产所得	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所得	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问题】关于融资租赁和出租不动产的租金所得税务处理问题。

【答复】参见下面表格掌握:

情形	税务处理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取租金,	
融资租赁	应以租赁费(包括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的价款)扣除设备、	
	物件价款后的余额,作为贷款利息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中国境内	



	企业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出租位于中	对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 所进行日常管理的	以其取得的租金收入全额计算缴纳企业 所得税,由中国境内的承租人在每次支付 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
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所得	非居民企业委派人员在中国境 内或者委托中国境内其他单位 或个人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日常 管理的	应视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非居民企业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答复】参见下面表格掌握:

直接抵免	(1)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 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间接抵免	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问题】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判定。

【答复】除另有规定外,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	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	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	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问题】抵免限额的计算。

【答复】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分国不分项计算)

- (1) 一般企业: 税率只能用 25%。
- (2)自 2010年1月1日起,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问题】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措施。

【答复】参考下面的表格:

	税收保全措施——预防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补救措施	
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扣缴义 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纳税担保人	
前提	未提供纳税担保	告诫在先原则——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仍未缴纳	
审批	事批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措施	冻结存款 扣押查封——以应纳税款为限	从存款中扣缴税款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权	

【问题】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答复】1. 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人民法院只能受理因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税务行政争议案。

- 2. 合法性审查原则——人民法院不直接判决变更。
-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 4. 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
- 5. 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 6. 由税务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



说明:答疑精华是根据学员在答疑板的提问进行的整理,选报课程即可享受 24 小时答 疑服务,查看所有答疑精华。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做好备考准备,打好基础,快速进入高效备考状态,中华会计网校推出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特色班、精品班、实验班、定制班、移动班个性化辅导班次,各辅导班次专为考生精心设计,满足不同类型考生需求,助考生高效备考。

详情点击: http://www.chinaacc.com/zhucekuaijishi/project/

扫码关注微信 获取更多精彩内容





